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已审议通过,议案1和议案2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2月25日9:00-11:3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2月25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ztzs.cn);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2月25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55-8347532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ztzs.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爱军

电话:0755-83476663

传真:0755-83475320

电子邮箱:ir@ztzs.cn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9

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截至2020年末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45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0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2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宁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制造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宁宁女士,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及农、林、牧、渔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焕女士,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6万元(含税)。审计收费系考虑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天数和人天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人天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确定原则与2020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在审计工作中的表现等进行了评估,认可安永华明在审计业务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安永华明的专业审计服务促进了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日臻完善;安永华明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现安永华明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存在独立性问题或不诚信的行为,安永华明通过购买职业保险具备一定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本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5、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保理融资金额总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岚、汪晓东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兹上所述,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岚、汪晓东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7日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29日以微信、随后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保理业务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7日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29日以微信、随后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保理业务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请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2第00183号

致: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卢贤榕、孙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鸿路钢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鸿路钢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在有关事实无法获得其他资料佐证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时,本所不得不依靠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士、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性文件或专业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鸿路钢构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四、本所律师仅就鸿路钢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等其他事项及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路钢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鸿路钢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鸿路钢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鸿路钢构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原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99号《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鸿路钢构",证券代码为"002541"。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43065219J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民,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营业期限为2002年09月1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设计;立体车库生产、销售;钢结构成套设备、自动焊接切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装配式建筑技术转让;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鸿路钢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路钢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1月25日,鸿路钢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等,合计不超过100人,具体参加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无息借款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七年,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名下时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主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

2、员工持股计划的与基本原则;

3、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5、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7、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8、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9、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0、实施本计划的程序;

11、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1月25日,鸿路钢构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2022年1月25日,鸿路钢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1月25日,鸿路钢构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1月25日,鸿路钢构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4、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鸿路钢构已于2022年1月26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

6、鸿路钢构已依据《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鸿路钢构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四、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为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借款,并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合法合规。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鸿路钢构已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2月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卢贤榕

孙静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0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35,558.09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82.21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8,877.72万元(含税),已发货8,524.33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2,373.82万元(含税)。

(2)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607.39万元(含税),已发货9,167.74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8,647.10万元(含税)。

(3)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90.34万元(含税),已发货338.1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6,572.98万元(含税),已发货5,057.18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438.64万元(含税),已发货391.5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34.51万元(含税),已发货171.3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971.33万元(含税),其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尚未确认。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

3、合同总金额:35,558.09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19,936.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9,596.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92.78万元,具备履行

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1.1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晖智控")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仪表")15,623,266股股份(占春晖仪表总股本的39.56%),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价为3.29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140.06万元(大写:伍仟壹佰肆拾万零陆佰元整)。2021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与杨广宇、杨晨广、杨言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交割完成情况 2022年1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春晖仪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82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广宇、杨晨广、杨言荣转让给公司的15,623,26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1月28日。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已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其应尽的义务与工作。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春晖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邹华	11,976,539	30.32
2	邹子涵	10,690,701	27.07
3	杨广宇	6,541,119	16.56
4	杨晨广	6,457,105	16.35
5	杨言荣	2,625,042	6.65
6	其它股东	1,204,603	3.05
	合计	39,495,109	100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邹华	11,976,539	30.32
2	邹子涵	10,690,701	27.07
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5,623,266	39.56
4	其它股东	1,204,603	3.05
	合计	39,495,109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春晖仪表39.56%的股份,春晖仪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邹华、邹子涵父子。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春晖仪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小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近日,张小玲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张小玲女士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正式履行职责。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小玲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邮政编码:312300

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0575-82158515-8509

电子邮箱:contact@chunhuizk.com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4910496号)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20 1 0201245.6	一种湿法磷酸制备食品级磷酸的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20年03月20日	2022年02月01日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860.00	3.10%	1.76%	否	否	2022年2月7日	2022年8月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披露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披露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6.84%	11,616.24	12,476.24	44.94%	25.54%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6.84%	11,616.24	12,476.24	44.94%	25.5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江宁")和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建设有10万吨顺酐、7万吨BDO及10万吨聚碳酸酯等装置,因市场、技改、工艺优化等多种原因,公司拟对已闲置或即将被闲置、终止使用且无法盘活状态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627号、[2021]628号评估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评估结果

由于浙铁江宁7万吨BDO装置已闲置,项目账面净值合计17,010.71万元,评估价值为2,618.59万元,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4,392.12万元。

浙铁大风10万吨聚碳酸酯装置中部分装置将处于闲置状态,其中双酚A精制项目账面净值合计3,796.72万元,评估价值为1,128.20万元,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668.52万元;余热发电项目账面净值合计929.87万元,评估价值为318.00万元,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611.87万元。

本次浙铁江宁和浙铁大风闲置资产合计账面净值21,737.30万元,评估价值为4,064.79万元,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7,672.51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17,672.51万元。

三、评估结果与原预告数比较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中预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区间为1.4亿元至1.9亿元,根据评估结果,实际应计提减值准备17,672.51万元,在原预告的区间范围内。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公司")和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炼化"),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4号),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25,969.59954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和产权登记等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